

证券代码：834914 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06民终15334号】，裁定内容如下：法院认为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1、原告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主要负责人：张智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聂映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10月27日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峰华卓立签署了《融资额度协议》。同日，原告分别与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、屈志和聂映先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为峰华卓立基于上述《融资额度协议》产生的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5日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峰华卓立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、2023年11月15日与原告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分别借款人民币2268717元、2731283元。2024年10月28日，原告以峰华卓立未按时归还借款为由，认为峰华卓立已触发了《借款合同》的违约条款，

宣布《借款合同》中的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，要求峰华卓立支付剩余借款及利息。

原告以峰华卓立未支付剩余借款为由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峰华卓立支付剩余借款及利息，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峰华卓立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849474.12 元，及相应的罚息及复息人民币 32050.49 元（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（含），逾期罚息 31885.42 元，复息 165.07 元）；后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计算标准，从产生时起计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。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4881524.61 元。

2、判令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28687 号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1、峰华卓立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118191.12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（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4 日，罚息 68778.31 元；此后，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.6% 上浮 30% 计算罚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）予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；

2、峰华卓立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731283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（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4 日，罚息 88411.63 元；此后，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.6% 上浮 30% 计算罚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）予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；

3、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屈志、聂映先应对峰华卓立上列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06民终15334号】，裁定内容如下：法院认为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对公司进行新的融资贷款提高难度，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融资能力减弱，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